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開始生效：

- (i) 周紹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黃文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鍾維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iv) 劉順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阮雲道先生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紹榮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開始生效。

周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民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上訴委員會成員(房屋局)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簽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周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遵照細則之規定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會遵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周先生於任內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周先生亦符

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並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黃文宗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黃文宗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開始生效。

黃先生，48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要求具備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任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簽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照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遵照細則之規定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會遵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黃先生於任內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黃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並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及黃先生接受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鍾維國先生(「**鍾先生**」)因需要專注本身之其他事務，故此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開始生效；及(ii)劉順銓先生(「**劉先生**」)因需要專

注本身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開始生效。

鍾先生及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並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鍾先生及劉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阮雲道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故此，阮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會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阮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阮先生，69歲，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阮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阮先生於任內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阮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阮先生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阮先生有關，並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繼上述變動之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阮先生作為主席，並由曾安業先生(「曾先生」)、周先生及黃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周先生作為主席，並由曾先生、阮先生及黃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黃先生作為主席，並由鄭志明先生、周先生及阮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